

股票代號: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貳、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10
三、一〇九年度決算書表.....	11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35
六、誠信經營守則對照表.....	3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	42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46
九、董事選舉辦法對照表.....	48
參、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50
二、誠信經營守則.....	54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9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五、董事選舉辦法.....	67
六、公司章程.....	69
七、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73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275號(台北孔廟4D劇院)

開會程序：

一、統計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去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2.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6.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8. 其他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七、選舉事項

改選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

八、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一（董事會提）

案由：去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76 元，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37,759,28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實際發放新台幣 237,757,107 元，其畸零款合計數新台幣 2,173 元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業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完成現金發放。

2.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經第四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01%計新台幣 22,2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43%計新台幣 1,900,000 元，業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完成現金發放。

報告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報告三（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3 頁附件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同意報告書在案。(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報告四（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1. 依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3. 經第四屆第九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及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01%計新台幣 22,7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43%計新台幣 1,948,000 元。

4. 謹此 報告。

報告五（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86 元，計新台幣 244,082,665 元，以 109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報告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報告六（董事會提）

案由：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至 109.12.31 止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7,039 (USD11,723)	\$ 401,015 (USD 12,893)	\$ 1,043,505

以上，謹此 報告。

報告七（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1. 為配合外部主管機關法令修訂，編修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附件五及第 38-41 頁附件六。

2. 以上，謹此 報告。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及吳孟達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同意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1-33 頁附件三）

2. 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4,884,754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影響數新台幣 10,366,568 元、加 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48,114,257 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925,519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4,811,426 元外，擬以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244,082,665 元，以 109 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86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報告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5.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說明：1. 為配合外部主管機關法令修訂，編修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七
2. 以上，提請 討論。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說明：1. 為配合外部主管機關法令修訂，編修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八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說明：1. 為配合外部主管機關法令修訂，編修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九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四、選舉事項

選舉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改選為七席，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新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當選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110年6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王立志	N12081XXXX	現任：東海大學副校長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碩博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曾任：東海大學工學院院長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主任 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SCM/APS專案負責人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否
2		蔡文純	A22221XXXX	現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專案經理 學歷：醒吾商專會計科 曾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否
3		曾雅彩	J22095XXXX	現任：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經歷：國立中山大學兼任講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否
4	2	蔡心心	A21034XXXX	現任：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台灣大學銀保系 曾任：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不適用
5	25	王佳郁	A22529XXXX	現任：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學歷：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曾任：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不適用
6		蔡長宗	G12022XXXX	現任：凱博時代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輔仁大學大傳系畢，政治大學EMBA畢業 曾任：凱博時代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不適用
7		吳興國	A12121XXXX	現任：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學歷：MBA,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經歷：高盛(亞洲)國際股權執行董事 瑞士信貸集團董事 巴克萊資本證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不適用

3.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事項

討論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職務者，有關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如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蔡心心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心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十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泉盈餐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代表. 董事
董事	王佳郁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董事	蔡長宗	凱博時代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一、前一年度(一〇九)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3,058,759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3,391,259 仟元減少 9.80%，本期營業利益新台幣 315,171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433,496 仟元減少 27.30%，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48,114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339,681 仟元增加 2.4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
營業收入淨額	3,058,759	3,391,259	-9.80%
營業成本	(1,661,362)	(1,915,520)	-13.27%
營業毛利淨額(註)	1,397,617	1,468,258	-4.81%
營業費用	(1,082,446)	(1,034,762)	4.61%
營業利益	315,171	433,496	-27.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752	37,747	397.40%
稅前純益	502,923	471,243	6.72%
稅後純益	383,850	364,640	5.27%
稅後淨利歸屬：			
母公司業主	348,114	339,681	2.48%
非控制權益	35,736	24,959	43.18%

註：營業毛利淨額為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〇九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502,923 仟元，全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7,396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1,032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2,700 仟元，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現金流出 1,800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9,772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餘 583,700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28.01%	33.0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55.88%	193.27%
流動比率	303.05%	209.54%

分析項目	一0九年度	一0八年度
速動比率	218.17%	143.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10%	21.3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9.53%	74.52%
純益率	12.55%	10.75%
每股盈餘(元/稅後)	5.51	5.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一0九年度	一0八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058,759	3,391,259
研發費用	43,976	41,759
比率(%)	1.44%	1.23%
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潔霜 S-浴廁清潔劑(亮潔檸檬) 2. 潔霜 S 浴廁清潔劑-淨白青蘋 3. 茶樹生薑洗碗精 4. 茶樹莊園抗菌防護噴霧 5. 香水奇蹟洗髮露 6. 香水奇蹟護髮素 7. 香水胺基酸沐浴露-真摯純白 8. 香水胺基酸沐浴露補充包 9. 香水旅行組 10. 香水胺基酸沐浴露超值組 11. 茶樹莊園-茶樹乾洗手 12. 茶樹莊園-茶樹檸檬洗手乳(加侖桶) 13. 驅塵氏幹濕兩用拖把組貓超專供、驅塵氏靜電除塵紙 4 包、驅塵氏去汙濕拖巾(檸檬) 4 包 14. 花仙子除濕劑 貓超特供 15. 超黏拖斜撕款(一般款、玫瑰款) 16. 驅塵氏超黏拖黑灰款 17. 抗敏乾濕巾 18. 輕巧旋轉拖(1桿2布) 19. 抹布系列升級(抗菌) 20. 樟木防蟲吊掛除濕袋 21. Farcent 香水衣物香氛袋 22. 花仙子 HiTea 奶茶香氛 23. 去味大師消臭晶球 24. CHU 戀愛能量室內香氛 25. CHU 戀愛能量香氛袋 26.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 27. 花仙子天然植萃 0 室內擴香 28. CHU 戀愛能量香氛噴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arcent 香水衣物香氛袋 2. 茶樹抗菌洗手慕斯 3. 茶樹檸檬抗菌洗手慕斯 4. (特販)茶樹檸檬洗手乳(加侖桶) 5. 香水胺基酸沐浴露 6. 香水胺基酸沐浴露禮盒組 7. 備長炭除濕盒組合改代升級 8. 花仙子重複型除濕桶-玫瑰(2桶+6補)/箱 9. 好神拖噴霧刮水拖 10. 好神拖香氛雙驅動旋轉拖把 11. 驅塵氏靜電除塵紙、驅塵氏靜電除塵紙 6 入裝 12. 驅塵氏幹濕鑽石拖 13. 花仙子櫥櫃專用除濕劑-無香 14. 飛天魔椅拖把組 15. 花仙子黑旋風拖把 16. 花仙子茶樹莊園浴廁清潔劑-檸檬香 600g 17. 好神拖淨能免手洗手壓刮水拖 18. 天然菜瓜布全系列改代 19. 驅塵氏靜電除塵紙(WW7026XXC03)Costco 專供 20. 花仙子浴廁清潔劑 2 瓶組合裝 21. 驅塵氏平板旋轉拖 22. 驅塵氏廚房油污潔淨布 23. 香氛清潔袋(檸檬/薰衣草) 24. 茶樹莊園-茶樹超濃縮洗碗精 25. 茶樹莊園-茶樹超濃縮洗碗精補充包 26. 茶樹莊園-茶樹天然濃縮洗衣精 27. 茶樹莊園-茶樹天然洗衣精補充包 28. 茶樹莊園茶樹小蘇打粉 29. 茶樹莊園-茶樹地板清潔劑補充包 30. 潔霜芳香浴廁清潔劑 31. 藍藍香馬桶自動清潔劑 32. 潔霜-S馬桶自動清潔錠 33. 潔霜清潔超值組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除原有研究基礎上持續創新開發外，亦將朝產學及上下游合作；整合公司內外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

二、本年度(一一0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提昇生活品質，創造便利生活」之經營宗旨，持續服務消費大眾，此外，更將積極評估新事業體的規劃，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維繫企業的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全集團自有品牌及OEM產品110年預期銷售數量為63,911仟個，較109年銷售數量增加3,451仟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品質提升。
2. 強化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精耕台灣，強化產品研發、製造及通路管理。
- (二)、拓展亞太自有企業品牌及通路。
- (三)、建立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日用品產業除國際大廠挾雄厚資源進行品牌競爭外，本土廠商之價格競爭(低價品、賣場自有品牌)，再加上環保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對化學品產品之要求更高，眾多因素對總體經營環境造成影響，也加深企業經營之難度。

本公司已針對相關競品，強化各品牌商品競爭力，並積極投入資源，推出新品與目標族群溝通，不斷帶入更多新的使用者，同時維護現有使用者的持續愛護，讓我們的領導地位更強化，提升品類使用度。

本公司將更致力開發環保產品並提高產品品質，以提供環保、高品質且平價之產品為目標，全體經營團隊將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面對各種競爭環境全力以赴，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成績，敬請各位股東持續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吳孟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1) 商譽之減損評估：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 收入之認列：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等。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純



民國 110 年 02 月 26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帳面值 45,753 仟元。對合併公司而言，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2. 就營運計畫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金同



會計師：吳子達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十二)	\$ 583,700	22	\$ 319,77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100,524	4	19,448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四、六及十二)	129,182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十二)	8,646	-	5,9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七及十二)	633,531	24	507,05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註七及十二)	1,937	-	3,4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567	-	5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496,820	19	394,171	15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78,954	3	27,31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註四及六)	-	-	61,01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六及十二)	21,743	1	8,7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55,604</u>	<u>78</u>	<u>1,346,96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六及十三)	91,416	4	77,44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292,295	12	1,035,052	39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21,941	1	29,753	1
1780	無形資產(註四、五及六)	122,277	5	139,652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四、六、八及十二)	11,870	-	14,3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9,799</u>	<u>22</u>	<u>1,296,274</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2,595,403</u>	<u>100</u>	<u>\$ 2,643,242</u>	<u>100</u>

(續 次 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註十二)	\$ 19	-	\$ -	-
2170	應付帳款(註六、七及十二)	226,287	9	235,134	9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及十二)	337,532	14	332,792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63,673	2	41,06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6,723	-	7,5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註四、六、八及十二)	44,073	2	26,3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8,307	27	642,823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八及十二)	2,822	-	187,56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85	-	1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2,066	-	8,7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30,677	1	20,17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六及十二)	12,848	-	13,3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598	1	230,021	9
2xxx	負債總計	726,905	28	872,844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2,339	24	632,339	24
3200	資本公積	234,969	9	234,969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160	9	193,17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57	1	17,4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2,632	25	599,540	22
	保留盈餘合計	910,149	35	810,161	3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82)	(1)	(29,357)	(1)
	其他權益合計	(38,282)	(1)	(29,35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39,175	67	1,648,112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129,323	5	122,286	5
3xxx	權益總計	1,868,498	72	1,770,398	6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95,403	100	\$ 2,643,2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七及十四)	\$ 3,058,759	100	\$ 3,391,259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661,362)	(54)	(1,915,520)	(56)
5900	營業毛利	1,397,397	46	1,475,739	4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036)	-	(12,25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256	-	4,77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97,617	46	1,468,258	44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七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886,742)	(29)	(833,525)	(25)
6200	管理費用	(151,728)	(5)	(159,4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976)	(1)	(41,759)	(1)
	營業費用合計	(1,082,446)	(35)	(1,034,762)	(31)
6900	營業淨利	315,171	11	433,49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17,238	1	18,902	-
7100	利息收入(註四及十四)	2,821	-	2,908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註四及六)	-	-	319	-
7190	其他收入(註七)	13,799	-	24,515	1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註六)	157,078	5	-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註四及十二)	4	-	(1,46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註四)	524	-	(48)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六及十四)	(1,954)	-	(3,863)	-
7590	什項支出	(457)	-	(3,27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註四)	(1,301)	-	(2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752	6	37,747	1
7900	稅前淨利	502,923	17	471,24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119,073)	(4)	(106,603)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3,850	13	364,640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註四及六)	(10,367)	-	(1,4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註四及六)	-	-	6,3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8,920)	-	(6,34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87)	-	(1,4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4,563	13	\$ 363,177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8,114		\$ 339,681	
8620	非控制權益	35,736		24,959	
		\$ 383,850		\$ 364,6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8,822		\$ 337,895	
8720	非控制權益	35,741		25,282	
		\$ 364,563		\$ 363,177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1		\$ 5.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25,416	234,657	163,135	18,027	500,508	(22,690)	5,248	1,531,224	118,655	1,649,879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044	-	(30,04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1,319)	-	-	(221,319)	-	(221,31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585)	-	585	-	-	-	-	-
D1	民國108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339,681	-	-	339,681	24,959	364,640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5)	(6,667)	6,306	(1,786)	323	(1,463)
D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256	(6,667)	6,306	337,895	25,282	363,177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6,923	-	-	-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附屬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12	-	-	-	-	-	312	206	51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0,633)	(10,63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554	-	(11,554)	-	-	-
T1	子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1,224)	(11,22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32,339	234,969	193,179	17,442	599,540	(29,357)	-	1,648,112	122,286	1,770,398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632,339	234,969	193,179	17,442	599,540	(29,357)	-	1,648,112	122,286	1,770,398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981	-	(34,98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15	(11,91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7,759)	-	-	(237,759)	-	(237,759)
D1	民國109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348,114	-	-	348,114	35,736	383,850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67)	(8,925)	-	(19,292)	5	(19,287)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7,747	(8,925)	-	328,822	35,741	364,563
T1	子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28,704)	(28,704)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32,339	234,969	228,160	29,357	632,632	(38,282)	-	1,739,175	129,323	1,868,498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02,923	\$ 471,243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987	37,827
A20200	攤銷費用	21,621	20,4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816)	(7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524)	48
A20900	利息費用	1,954	3,863
A21200	利息收入	(2,821)	(2,90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238)	(19,2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1	24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7,078)	-
A29900	其他項目	-	(319)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720)	(1,6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5,654)	177,2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50	(2,91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2,649)	2,03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639)	73,7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964)	23,56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9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847)	(35,7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40	(6,5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752	(37,8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38	229
A32250	遞延貨項增加(減少)	(475)	6,0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560	708,6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21	2,9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9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4)	(3,8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031)	(140,607)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7,396	571,0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96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433)	(203,55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4,719	250,52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3,12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38,23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46)	(49,4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	4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6	(40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47)	(3,76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5)	(3,05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711,032	(52,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8,732)	(250,3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	11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25)	(5,2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6,464)	(232,54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46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62,700)	(518,4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0)	(3,0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3,928	(2,7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772	322,5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3,700	\$ 319,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金額 45,753 仟元)。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2. 就營運計畫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金同



會計師：吳子達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 12. 31		10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十二)	\$ 167,358	7	\$ 53,52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100,524	4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四、六及十二)	98,000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十二)	8,142	-	5,9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七及十二)	494,086	21	355,73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註七及十二)	1,120	-	3,077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385,113	17	267,514	11
1410	預付款項	65,046	3	12,9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十二)	16,191	1	2,2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35,580</u>	<u>57</u>	<u>700,977</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五及六)	924,323	40	880,90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68,591	3	795,05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四及六)	2,146	-	5,166	-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7,933	-	7,6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八及十二)	3,165	-	4,8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6,158</u>	<u>43</u>	<u>1,693,631</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41,738</u>	<u>100</u>	<u>\$ 2,394,608</u>	<u>100</u>

(續 次 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註六、七及十二)	\$ 243,346	10	\$ 222,850	9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七及十二)	256,950	11	265,080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43,642	2	28,2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2,148	-	3,0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註六及八)	13,696	1	8,5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9,782	24	527,770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四、六、八及十二)	-	-	184,083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30	-	2,17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30,677	1	20,17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六及十二)	12,074	1	12,2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781	2	218,726	10
2xxx	負債總額	602,563	26	746,496	31
	權益(註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2,339	27	632,339	26
3200	資本公積	234,969	10	234,969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160	10	193,17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57	1	17,4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2,632	28	599,540	25
	保留盈餘合計	910,149	39	810,161	3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82)	(2)	(29,357)	(1)
	其他權益合計	(38,282)	(2)	(29,357)	(1)
3xxx	權益總額	1,739,175	74	1,648,112	6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1,738	100	\$ 2,394,60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2,307,977	100	\$ 2,700,844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358,921)	(59)	(1,610,783)	(60)
5900	營業毛利	949,056	41	1,090,061	4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036)	(1)	(12,25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256	1	4,77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49,276	41	1,082,580	40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46,273)	(28)	(616,585)	(23)
6200	管理費用	(102,582)	(4)	(106,0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68)	(1)	(15,80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4,523)	(33)	(738,428)	(28)
6900	營業淨利	184,753	8	344,15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註四及六)	95,759	4	62,413	2
7100	利息收入(註四)	279	-	347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註四及六)	-	-	319	-
7010	其他收入(註四及七)	9,250	-	14,15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	3	-	(231)	-
72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註六)	139,840	6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註四及十二)	265	-	2,44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註四)	524	-	(48)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六及七)	(1,915)	-	(3,923)	-
7590	什項支出	(309)	-	(3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696	10	75,155	3
7900	稅前淨利	428,449	18	419,30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80,335)	(3)	(79,626)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8,114	15	339,681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及六)	(10,367)	-	(1,4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註四、六及十二)	-	-	6,3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及六)	(8,925)	-	(6,6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92)	-	(1,7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822	15	\$ 337,895	12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1		\$ 5.3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仁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和信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和信商業銀行會計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普通	債	換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股	權	券	資	積	積	積	特	公	未	報	國	現	權	益	總	額	
		餘	利	利	本	法	定	盈	別	積	提	表	外	利	益	益	額		
		額	益	益	額	定	餘	餘	盈	公	撥	換	營	益	總	益	額		
		\$	\$	\$	\$	\$	\$	\$	\$	\$	\$	\$	\$	\$	\$	\$	\$	\$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25,416	6,923	6,923	234,657	163,135	18,027	500,508	5,248	22,690	5,248	5,248	5,248	5,248	5,248	5,248	5,248	1,531,224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44	-	(30,044)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21,319)	-	-	-	-	-	-	-	-	-	-	(221,31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585)	585	-	-	-	-	-	-	-	-	-	-	-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	-	339,681	-	-	-	-	-	-	-	-	-	-	339,681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25)	-	-	-	-	-	-	-	-	-	-	(1,786)
D5	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8,256	-	-	-	-	-	-	-	-	-	-	337,895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6,923	(6,923)	(6,923)	-	-	-	-	-	-	-	-	-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12	-	-	-	-	-	-	-	-	-	-	-	-	-	31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1,554	-	-	-	-	-	-	-	-	-	-	(11,55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632,339	-	-	234,969	193,179	17,442	599,540	29,357	29,357	29,357	29,357	29,357	29,357	29,357	29,357	29,357	1,648,112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981	-	(34,981)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915	(11,915)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37,759)	-	-	-	-	-	-	-	-	-	-	(237,759)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	-	348,114	-	-	-	-	-	-	-	-	-	-	348,114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367)	-	-	-	-	-	-	-	-	-	-	(19,292)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7,747	-	-	-	-	-	-	-	-	-	-	328,822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632,339	-	-	234,969	228,160	29,357	652,632	(38,282)	(38,282)	(38,282)	(38,282)	(38,282)	(38,282)	(38,282)	(38,282)	(38,282)	1,739,175	



會計主管：秦美華



經理人：王佳郁



董事長：蔡心心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28,449	\$ 419,307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55	11,758
A20200	攤銷費用	3,949	2,7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24)	48
A20900	利息費用	1,915	3,923
A21200	利息收入	(279)	(3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759)	(62,4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	23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39,840)	-
A29900	其他項目	-	(319)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216)	(2,0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8,352)	170,7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57	(1,74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7,599)	6,42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063)	70,6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977)	25,18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496	(17,7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839)	(10,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71	(48,0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8	229
A32250	遞延貨項增加(減少)	(220)	7,4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0,541)	575,8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9	3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3,416	20,9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05)	(4,0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965)	(111,7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016)	481,28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67,94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63,86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4)	(9,3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40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47)	(3,4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9	(1,3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6,630	(81,7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8,000)	(2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26)	(2,9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7,759)	(221,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785)	(494,3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829	(94,7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29	148,2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358	\$ 53,52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附件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4,884,75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影響數	(10,366,568)
109 年度稅後淨利	348,114,257
小計	652,632,443
提列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釋)	(8,925,5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811,42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08,895,4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86 元)	(244,082,6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64,812,833</u>
<p>註 1：盈餘分配以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p> <p>註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p>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董事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一、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項次調整。</p>
<p>第十一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準用項次調整。</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p> <p>以下略。</p>	<p>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p>

<p>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 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 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九....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十六條 九....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p>	<p>調整語意以適合法令要求</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 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 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 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 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 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 下： 一~九省略 十、依公司核決權限表。</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 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 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 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 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 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 下： 一~九省略</p>	<p>刪除第十項,公司核決權限表 由董事會核決</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 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 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 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 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 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 董事會決議之。</p>	<p>刪除”及修正”</p>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依外部法令修訂
<p>第六條：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u>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六條：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u>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依外部法令修訂
<p>第七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以下略</p>	<p>第七條：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訂定防範方案時，<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以下略</p>	依外部法令修訂
<p>第八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p>	<p>第八條：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p>	依外部法令修訂

<p>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九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依外部法令修訂
<p>第十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以下略</p>	<p>第十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以下略</p>	依外部法令修訂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以下略</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以下略</p>	依外部法令修訂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以下略</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以下略</p>	依外部法令修訂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以下略</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以下略</p>	依外部法令修訂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以下略</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以下略</p>	依外部法令修訂
<p>第十六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以下略</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以下略</p>	依外部法令修訂

<p>第十七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一項略。</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十七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一項略。</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依外部法令修訂</p>
<p>第十九條： 前項略。</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u>秉持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第十九條： 前項略。</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依外部法令修訂</p>
<p>第二十條： 前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p>	<p>第二十條： 前項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p>	<p>依外部法令修訂</p>

<p>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三條： 第一二項略。 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第二十三條： 第一二項略。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第四項略。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第三項新增，以下改項次序號</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以下略</p>	<p>依外部法令修訂</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依外部法令修訂</p>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立本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p>	<p>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立本程序，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本程序以淨值計算資金貸與之上限，是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為依據。</p>	
<p>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p>	實務上無此情形故刪除第三項

<p>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與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其個別及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總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筆資金貸與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將定義說明清楚避免誤解</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三、核准貸與：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三、核准貸與：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p>	

<p>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定，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定，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依主管機關建議刪除第三項，到期須償還不能展延</p>
<p>參、其他事項：</p> <p>一、略。</p>	<p>參、其他事項：</p> <p>一、略。</p> <p><u>二、本公司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u></p> <p><u>(一)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u></p>	<p>新增第二項，2020Q3 開始實施</p>

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二)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3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項辦理。

三、前項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處理準則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

四、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處理準則第16條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 110 年 1 月 21 日發布之規範，配合修訂。</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董事選舉辦法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新增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p>	分開改為分配

<p>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略</p>	<p>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附錄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得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四、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 五、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六、顧問、會計師、律師之委任與聘用。
- 七、對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八、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九、經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或全權處理之事項。
- 十、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

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

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露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

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立本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核准貸與：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定，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告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後，同次議會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

- 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FARCENT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103010 罐頭食品製造業
2. C103020 冷凍食品製造業
3. 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4. C103040 醃漬食品製造業
5.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7. C303010 不織布業
8.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9. C601020 紙製造業
10. C601040 加工紙業
11. 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2.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4. C802160 粘性膠帶製造業
15.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芳香劑）
16.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9.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20.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1. C001010 餐具製造業
22.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抗菌砧板、鍋、鏟、拖把）
23. 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24. 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25. 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26. F102090 醃漬食品批發業
27. F102100 糖果批發業
28. 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29.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30. F105040 廚房器具批發業
31.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3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6.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3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0.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41. 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42. 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4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5.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46. IZ01010 影印業
47.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48. F102140 飲料批發業
49.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50. F104070 紙尿褲、紙尿布批發業
51.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5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53. G801010 倉儲業
54. F102050 茶批發業
55.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56. F501030 飲料店業
57. F501060 餐館業
58.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5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60.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參仟玖佰萬元，分為陸仟參佰玖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參拾玖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之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會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

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惟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之二：授權董事會以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金額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高於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

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 五 月 九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六 月 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七 月 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 年 三 月 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八 月 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十一 月 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七 月 十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 月 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二 月 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七 月 四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二 年 六 月 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三 年 六 月 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四 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五 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六 年 六 月 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八 年 六 月 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零九 年 六 月 十六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 心 心



(附錄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63,233,85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058,708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 110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蔡心心	10,408,322	16.46%
董 事	王佳郁	4,104,016	6.49%
董 事	吳興國	0	0.00%
董 事	蔡長宗	0	0.00%
獨立董事	王立志	0	0.00%
獨立董事	蔡文純	0	0.00%
獨立董事	曾雅彩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4,512,338	22.95%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